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服务类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疆文物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SSQYZB-FW2025040

甲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全称）：新疆雅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MB16207034

法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金银路 312 号

联系电话：0991-8838394

乙方：新疆雅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45210221R

法人：孙刚

地址：新疆乌市经开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 36 号凯旋名晟广东大厦商务办公 15 层

联系电话：0991-231148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约内容及要求

1. 拍摄制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片 1 支 3 分钟，6 月 11 日提交成片，拍摄内容包含新疆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博物馆建设、革命文物、文物活化利用、第四次文物普查、非遗等相关内容。

2. 拍摄制作整体宣传片 1 支 6-8 分钟，套剪 3 分钟、60 秒、30 秒、15 秒宣传广告片各 1 支，拍摄内容包含新疆文物风光、人文、考古、博物馆、四普（特普）等内容，展示新疆优质丰

富的文物资源。

3. 拍摄制作高清精修图片素材 500 张；
4. 语言：国家通用语言配音及字幕；
5. 制作方式：4KHUD 标准，匹配央视 HD1080P 高清标准；

二、完成时限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拍摄、制作、交付审核等工作。

2. 验收：成片提交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审核程序，乙方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周期根据修改意见难易程度双方协商。7 个工作日内无反馈意见或公开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三、服务费用支付期限

1. 服务费用：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 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税 号：11650000MB16207034

乙方帐户如下：

帐户名称：新疆雅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852080399710001
税 号：91650100745210221R

2. 支付期限：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将总费用的（60%）即 270000 元整（大写：贰拾柒万元整）支付给乙



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将总费用的（40%）即180000元整（大写：壹拾捌万元整）支付给乙方。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原则、项目进度与要求

1. 拍摄、制作前乙方须提供创意方案、文案、影片脚本的深化设计，并在甲方确认同意的基础上，按确定后的脚本进行拍摄、制作；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委托服务。

3. 乙方须提供整体项目完成的全部计划进度安排。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电视片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摄制违反法律法规的视频内容。

2. 甲方负责乙方在摄制过程中的全程协调组织工作。

3. 甲方应为乙方的摄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有关背景资料。

4.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拍摄计划和总体设计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所摄制的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修改。

5. 甲方可委派一名工作人员随摄制组进行协调摄制工作（协调人员、场地、车辆、航拍解禁等），并监督摄制组工作

情况。

6. 甲方授权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不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侵害，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从而使乙方遭到相关权利人追偿或起诉，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甲方有义务依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8. 甲方是拍摄宣传片的制片方、策划方、监制方，拥有各版本最终成片及图片版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2. 乙方在摄制本片时，不仅要保证视频艺术创意质量，同时在摄制设备上也要确保 4K 标准。

3. 为保证本片画面的创新，乙方要在大型场景的摄制过程中使用无人机航拍等先进设备。

4. 乙方保证其制作的视频内容和表现形式不存在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技术标准。

6. 甲方对该片内容认可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创作内容进行免费修改，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7. 乙方确保拍摄制作的作品不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侵害。如果乙方违反本条规定从而使甲方遭到相关权利人追偿或起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资料进行保密。

9. 甲方授权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文字等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授权使用。

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有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 甲方在乙方完成作品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创作及制作费用。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报酬。

4.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制作并向甲方交付，如有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延误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在甲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前，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所制作的作品，否则，甲方除应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外，甲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赔偿款，并承担侵权责任。

七、不可抗力因素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雷电等自然灾害；某些社会现象，如政治活动或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暴乱、罢工等。

2. 在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尽快进行协商，达成双方认可解决方案。

3. 如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

工作和已产生的成本给予支付。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九、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新疆雅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合约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